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东增加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提交的《关于修订〈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方案并增加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函件”），盾安精工提请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方案及内容根据目前员工认缴意向情况进行修订，并将修订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盾安精工提请增加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盾安精工具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程序合法，且该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盾安精工提请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方案修订的内容符合目前员工实际意向情况，增加参与人数与资金规模、修改相应权益处置条款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盾安精工提请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新、彭颖红、王泽霞

2020年11月7日